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正善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0
傳真：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上級機關辦理「備查」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查政府採購法令並無就「備查」之詞彙予以定義。另查大會制頒「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所載「備查」定義：「核符後收執存查。」，又查所頒「專業採購機關代辦工程採購之權責劃分及辦理時程表」所載「備查」定義：「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另查教育部國語辭典就「備查」解釋為「預備以供查考。」，合先敘明。
- 三、就旨揭所稱「備查」定義究為前開說明所述何者始為正確，抑或有其它之解釋？惠請釋示。
- 四、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詞組中，其中「同意備查」係指「同意」、「備查」2獨立之權責抑或應解釋為「同意備查」之權責？另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亦有「備查規定」項目，前開兩者於上級機關「備查」權責是否有所區別？另上級機關就「備查」是否有准駁權力，抑或僅得以將下屬機關所送資料如數收啟以供查考，請一併釋示。



電子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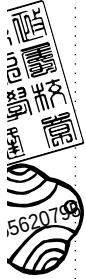
0960102016

五、倘所屬機關依上揭規定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者，按權責劃分規定，上級機關是否僅需完成「形式」審查(例如所檢具之資料是否齊全，必要時予以抽查)，抑或尚需作程序審查(例如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有無違反相關法令)，甚者實質審查(內容逐一核對『含項目、數量』負所有責任)以盡其責？因法令未有相關規定，請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含附件)

96/05/03
15:17:39



裝

訂

線